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月度室间质评活动指导书
(2022年4月度)

一、评价项目与时间表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室间质评活动计划每月开展1次，因2021年月度室间质评已安排至2022年2月，故2022年月度质评活动从2022年3月开始至2022年12月止。样品于3月中旬通过武汉康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冷链运输发送给各参加实验室。

2022年4月时间安排如下：

能力验证物品批号	建议测定日期	结果回报截止日期	结果统计回报日期
202241, 202242, 202243, 202244, 202245	4月2日	4月10日	4月20日

二、样品信息

1. 本次能力验证样品数量共5支，**0.5ml/支**，批号分别为202241~202245。
2. 本次使用的质控品为RNA合成全片段，包含新型冠状病毒ORF1ab基因（全长）、N基因（全长）和E基因（全长）。-20℃存储有效期12个月。
3. 本样品可能存在不可知的生物危险性，仍应按传染性样本对待。

三、样品处理方法：

1. 样品接收：收到能力验证物品后，请认真核对和检查，如有破损、缺失或者标号不清的，请填写《样品状态确认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质量评价科或专业科室，以便我们及时补寄。
2. 样品保存：收到样品后，保存在-20℃以下，不可反复冻融。
3. 样品处理及检测：检测前室温复融，每份样品震荡混匀、短暂离心后，样品按照日常病人样品处理方式处理（需要提取纯化），检测次数应与常规检测病人样本的次数相同。
4. 样品处置：本次检测用样品无需交回，废弃物应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文件要求进行处理。

四、结果回报

参加者检测后请登陆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http://www.hbccl.cn>）进入“PT/EQA 会员登陆”回报。请根据你实验室检测的2019-nCoV基因片段进行填写，再依据试剂盒判定规则回报定性结果，定性结果选择（+）或（—），**不接受可疑结果（±）**。基因片段检测阳性结果请同时填报ct值定量数据，阴性结果无须填报ct值。

五、结果的评价标准及报告发放

基因片段结果为参考结果，不作为合格评判标准。新型冠状病毒阴阳判定结果100%符合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通过“PT/EQA 会员系统”反馈参加者结果。

六、参加者信息的保密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承诺对参加者的信息保密，但将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将能力验证结果的结果抄送相关管理机构或部门。

七、注意事项

参控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能力验证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凡发现串通或伪造结果者，一律不予评分并通报批评，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能力评定不合格（不通过）。

2、参加者如有能力验证计划中的任何问题，可与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质量评价科联系。

联系人：袁淳珏 曾明

联系电话：(027) 87279656

电子邮箱：809237706@qq.com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2年3月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能力验证结果记录表 (2022年4月)

实验室编码：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实验室名称：_____

测定日期：_____ 发出结果日期：_____

编号	基因片段检测结果						2019-nCoV 最终 定性结果判定 (+/-)
	ORF1ab		N 基因		E 基因		
	+/-	Ct 值	+/-	Ct 值	+/-	Ct 值	
202241							
202242							
202243							
202244							
202245							

- 备注：1、没有检测的基因片段不用汇报；
2、阳性的基因片段请回报 ct 值，阴性检测结果无须填报 ct 值；
3、实验室务必填报最终阴阳定性判定结果。

操作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月度室间质评活动指导书
(2022年5月度)

一、评价项目与时间表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室间质评活动计划每月开展1次，因2021年月度室间质评已安排至2022年2月，故2022年月度质评活动从2022年3月开始至2022年12月止。样品于3月中旬通过武汉康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冷链运输发送给各参加实验室。

2022年5月时间安排如下：

能力验证物品批号	建议测定日期	结果回报截止日期	结果统计回报日期
202251, 202252, 202253, 202254, 202255	5月2日	5月10日	5月20日

二、样品信息

1. 本次能力验证样品数量共5支，**0.5ml/支**，批号分别为202251~202255。
2. 本次使用的质控品为RNA合成全片段，包含新型冠状病毒ORF1ab基因（全长）、N基因（全长）和E基因（全长）。-20℃存储有效期12个月。
3. 本样品可能存在不可知的生物危险性，仍应按传染性样本对待。

三、样品处理方法：

1. 样品接收：收到能力验证物品后，请认真核对和检查，如有破损、缺失或者标号不清的，请填写《样品状态确认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质量评价科或专业科室，以便我们及时补寄。
2. 样品保存：收到样品后，保存在-20℃以下，不可反复冻融。
3. 样品处理及检测：检测前室温复融，每份样品震荡混匀、短暂离心后，样品按照日常病人样品处理方式处理（需要提取纯化），检测次数应与常规检测病人样本的次数相同。
4. 样品处置：本次检测用样品无需交回，废弃物应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文件要求进行处理。

四、结果回报

参加者检测后请登录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http://www.hbccl.cn>）进入“PT/EQA 会员登陆”回报。请根据你实验室检测的2019-nCoV基因片段进行填写，再依据试剂盒判定规则回报定性结果，定性结果选择（+）或（—），**不接受可疑结果（±）**。基因片段检测阳性结果请同时填报ct值定量数据，阴性结果无须填报ct值。

五、结果的评价标准及报告发放

基因片段结果为参考结果，不作为合格评判标准。新型冠状病毒阴阳判定结果100%符合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通过“PT/EQA 会员系统”反馈参加者结果。

六、参加者信息的保密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承诺对参加者的信息保密，但将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将能力验证结果的结果抄送相关管理机构或部门。

七、注意事项

参控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能力验证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凡发现串通或伪造结果者，一律不予评分并通报批评，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能力评定不合格（不通过）。

2、参加者如有能力验证计划中的任何问题，可与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质量评价科联系。

联系人：袁淳珏 曾明

联系电话：(027) 87279656

电子邮箱：809237706@qq.com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2年3月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能力验证结果记录表 (2022年5月)

实验室编码：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实验室名称：_____

测定日期：_____ 发出结果日期：_____

编号	基因片段检测结果						2019-nCoV 最终 定性结果判定 (+/-)
	ORF1ab		N 基因		E 基因		
	+/-	Ct 值	+/-	Ct 值	+/-	Ct 值	
202251							
202252							
202253							
202254							
202255							

- 备注：1、没有检测的基因片段不用汇报；
2、阳性的基因片段请回报 ct 值，阴性检测结果无须填报 ct 值；
3、实验室务必填报最终阴阳定性判定结果。

操作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月度室间质评活动指导书
(2022年7月度)

一、评价项目与时间表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室间质评活动计划每月开展1次，因2021年月度室间质评已安排至2022年2月，故2022年月度质评活动从2022年3月开始至2022年12月止。样品于3月中旬通过武汉康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冷链运输发送给各参加实验室。

2022年7月时间安排如下：

能力验证物品批号	建议测定日期	结果回报截止日期	结果统计回报日期
202271, 202272, 202273, 202274, 202275	7月2日	7月10日	7月20日

二、样品信息

1. 本次能力验证样品数量共5支，**0.5ml/支**，批号分别为202271~202275。
2. 本次使用的质控品为RNA合成全片段，包含新型冠状病毒ORF1ab基因（全长）、N基因（全长）和E基因（全长）。-20℃存储有效期12个月。
3. 本样品可能存在不可知的生物危险性，仍应按传染性样本对待。

三、样品处理方法：

1. 样品接收：收到能力验证物品后，请认真核对和检查，如有破损、缺失或者标号不清的，请填写《样品状态确认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质量评价科或专业科室，以便我们及时补寄。
2. 样品保存：收到样品后，保存在-20℃以下，不可反复冻融。
3. 样品处理及检测：检测前室温复融，每份样品震荡混匀、短暂离心后，样品按照日常病人样品处理方式处理（需要提取纯化），检测次数应与常规检测病人样本的次数相同。
4. 样品处置：本次检测用样品无需交回，废弃物应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文件要求进行处理。

四、结果回报

参加者检测后请登录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http://www.hbccl.cn>）进入“PT/EQA 会员登陆”回报。请根据你实验室检测的2019-nCoV基因片段进行填写，再依据试剂盒判定规则回报定性结果，定性结果选择（+）或（—），**不接受可疑结果（±）**。基因片段检测阳性结果请同时填报ct值定量数据，阴性结果无须填报ct值。

五、结果的评价标准及报告发放

基因片段结果为参考结果，不作为合格评判标准。新型冠状病毒阴阳判定结果100%符合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通过“PT/EQA 会员系统”反馈参加者结果。

六、参加者信息的保密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承诺对参加者的信息保密，但将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将能力验证结果的结果抄送相关管理机构或部门。

七、注意事项

参控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能力验证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凡发现串通或伪造结果者，一律不予评分并通报批评，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能力评定不合格（不通过）。

2、参加者如有能力验证计划中的任何问题，可与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质量评价科联系。

联系人：袁淳珏 曾明

联系电话：(027) 87279656

电子邮箱：809237706@qq.com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2年3月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能力验证结果记录表 (2022年7月)

实验室编码：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实验室名称：_____

测定日期：_____ 发出结果日期：_____

编号	基因片段检测结果						2019-nCoV 最终 定性结果判定 (+/-)
	ORF1ab		N 基因		E 基因		
	+/-	Ct 值	+/-	Ct 值	+/-	Ct 值	
202271							
202272							
202273							
202274							
202275							

- 备注：1、没有检测的基因片段不用汇报；
2、阳性的基因片段请回报 ct 值，阴性检测结果无须填报 ct 值；
3、实验室务必填报最终阴阳定性判定结果。

操作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月度室间质评活动指导书
(2022年8月度)

一、评价项目与时间表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室间质评活动计划每月开展1次，因2021年月度室间质评已安排至2022年2月，故2022年月度质评活动从2022年3月开始至2022年12月止。样品于3月中旬通过武汉康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冷链运输发送给各参加实验室。

2022年8月时间安排如下：

能力验证物品批号	建议测定日期	结果回报截止日期	结果统计回报日期
202281, 202282, 202283, 202284, 202285	8月2日	8月10日	8月20日

二、样品信息

1. 本次能力验证样品数量共5支，**0.5ml/支**，批号分别为202281~202285。
2. 本次使用的质控品为RNA合成全片段，包含新型冠状病毒ORF1ab基因（全长）、N基因（全长）和E基因（全长）。-20℃存储有效期12个月。
3. 本样品可能存在不可知的生物危险性，仍应按传染性样本对待。

三、样品处理方法：

1. 样品接收：收到能力验证物品后，请认真核对和检查，如有破损、缺失或者标号不清的，请填写《样品状态确认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质量评价科或专业科室，以便我们及时补寄。
2. 样品保存：收到样品后，保存在-20℃以下，不可反复冻融。
3. 样品处理及检测：检测前室温复融，每份样品震荡混匀、短暂离心后，样品按照日常病人样品处理方式处理（需要提取纯化），检测次数应与常规检测病人样本的次数相同。
4. 样品处置：本次检测用样品无需交回，废弃物应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文件要求进行处理。

四、结果回报

参加者检测后请登录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http://www.hbcccl.cn>）进入“PT/EQA 会员登陆”回报。请根据你实验室检测的2019-nCoV基因片段进行填写，再依据试剂盒判定规则回报定性结果，定性结果选择（+）或（—），**不接受可疑结果（±）**。基因片段检测阳性结果请同时填报ct值定量数据，阴性结果无须填报ct值。

五、结果的评价标准及报告发放

基因片段结果为参考结果，不作为合格评判标准。新型冠状病毒阴阳判定结果100%符合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通过“PT/EQA 会员系统”反馈参加者结果。

六、参加者信息的保密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承诺对参加者的信息保密，但将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将能力验证结果的结果抄送相关管理机构或部门。

七、注意事项

参控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能力验证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凡发现串通或伪造结果者，一律不予评分并通报批评，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能力评定不合格（不通过）。

2、参加者如有能力验证计划中的任何问题，可与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质量评价科联系。

联系人：袁淳珏 曾明

联系电话：（027）87279656

电子邮箱：809237706@qq.com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2年3月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能力验证结果记录表 (2022年8月)

实验室编码：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实验室名称：_____

测定日期：_____ 发出结果日期：_____

编号	基因片段检测结果						2019-nCoV 最终 定性结果判定 (+/-)
	ORF1ab		N 基因		E 基因		
	+/-	Ct 值	+/-	Ct 值	+/-	Ct 值	
202281							
202282							
202283							
202284							
202285							

- 备注：1、没有检测的基因片段不用汇报；
 2、阳性的基因片段请回报 ct 值，阴性检测结果无须填报 ct 值；
 3、实验室务必填报最终阴阳定性判定结果。

操作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月度室间质评活动指导书
(2022年10月度)

一、评价项目与时间表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室间质评活动计划每月开展1次，因2021年月度室间质评已安排至2022年2月，故2022年月度质评活动从2022年3月开始至2022年12月止。样品于3月中旬通过武汉康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冷链运输发送给各参加实验室。

2022年10月时间安排如下：

能力验证物品批号	建议测定日期	结果回报截止日期	结果统计回报日期
2022101、2022102、2022103、2022104、2022105	10月2日	10月10日	10月20日

二、样品信息

1. 本次能力验证样品数量共5支，**0.5ml/支**，批号分别为2022101~2022105。
2. 本次使用的质控品为RNA合成全片段，包含新型冠状病毒ORF1ab基因（全长）、N基因（全长）和E基因（全长）。-20℃存储有效期12个月。
3. 本样品可能存在不可知的生物危险性，仍应按传染性样本对待。

三、样品处理方法：

1. 样品接收：收到能力验证物品后，请认真核对和检查，如有破损、缺失或者标号不清的，请填写《样品状态确认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质量评价科或专业科室，以便我们及时补寄。
2. 样品保存：收到样品后，保存在-20℃以下，不可反复冻融。
3. 样品处理及检测：检测前室温复融，每份样品震荡混匀、短暂离心后，样品按照日常病人样品处理方式处理（需要提取纯化），检测次数应与常规检测病人样本的次数相同。
4. 样品处置：本次检测用样品无需交回，废弃物应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文件要求进行处理。

四、结果回报

参加者检测后请登录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http://www.hbcccl.cn>）进入“PT/EQA 会员登陆”回报。请根据你实验室检测的2019-nCoV基因片段进行填写，再依据试剂盒判定规则回报定性结果，定性结果选择（+）或（—），**不接受可疑结果（±）**。基因片段检测阳性结果请同时填报ct值定量数据，阴性结果无须填报ct值。

五、结果的评价标准及报告发放

基因片段结果为参考结果，不作为合格评判标准。新型冠状病毒阴阳判定结果100%符合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通过“PT/EQA 会员系统”反馈参加者结果。

六、参加者信息的保密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承诺对参加者的信息保密，但将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将能力验证结果的结果抄送相关管理机构或部门。

七、注意事项

参控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能力验证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凡发现串通或伪造结果者，一律不予评分并通报批评，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能力评定不合格（不通过）。

2、参加者如有能力验证计划中的任何问题，可与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质量评价科联系。

联系人：袁淳珏 曾明

联系电话：（027）87279656

电子邮箱：809237706@qq.com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2年3月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能力验证结果记录表 (2022年10月)

实验室编码：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实验室名称：_____

测定日期：_____ 发出结果日期：_____

编号	基因片段检测结果						2019-nCoV 最终 定性结果判定 (+/-)
	ORF1ab		N 基因		E 基因		
	+/-	Ct 值	+/-	Ct 值	+/-	Ct 值	
2022101							
2022102							
2022103							
2022104							
2022105							

- 备注：1、没有检测的基因片段不用汇报；
2、阳性的基因片段请回报 ct 值，阴性检测结果无须填报 ct 值；
3、实验室务必填报最终阴阳定性判定结果。

操作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月度室间质评活动指导书

(2022年11月度)

一、评价项目与时间表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室间质评活动计划每月开展1次，因2021年月度室间质评已安排至2022年2月，故2022年月度质评活动从2022年3月开始至2022年12月止。样品于3月中旬通过武汉康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冷链运输发送给各参加实验室。

2022年11月时间安排如下：

能力验证物品批号	建议测定日期	结果回报截止日期	结果统计回报日期
2022111、2022112、2022113、2022114、2022115	11月2日	11月10日	11月20日

二、样品信息

1. 本次能力验证样品数量共5支，**0.5ml/支**，批号分别为2022111~2022115。
2. 本次使用的质控品为RNA合成全片段，包含新型冠状病毒ORF1ab基因（全长）、N基因（全长）和E基因（全长）。-20℃存储有效期12个月。
3. 本样品可能存在不可知的生物危险性，仍应按传染性样本对待。

三、样品处理方法：

1. 样品接收：收到能力验证物品后，请认真核对和检查，如有破损、缺失或者标号不清的，请填写《样品状态确认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质量评价科或专业科室，以便我们及时补寄。
2. 样品保存：收到样品后，保存在-20℃以下，不可反复冻融。
3. 样品处理及检测：检测前室温复融，每份样品震荡混匀、短暂离心后，样品按照日常病人样品处理方式处理（需要提取纯化），检测次数应与常规检测病人样本的次数相同。
4. 样品处置：本次检测用样品无需交回，废弃物应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文件要求进行处理。

四、结果回报

参加者检测后请登录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http://www.hbccl.cn>）进入“PT/EQA 会员登陆”回报。请根据你实验室检测的2019-nCoV基因片段进行填写，再依据试剂盒判定规则回报定性结果，定性结果选择（+）或（—），**不接受可疑结果（±）**。基因片段检测阳性结果请同时填报ct值定量数据，阴性结果无须填报ct值。

五、结果的评价标准及报告发放

基因片段结果为参考结果，不作为合格评判标准。新型冠状病毒阴阳判定结果100%符合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通过“PT/EQA 会员系统”反馈参加者结果。

六、参加者信息的保密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承诺对参加者的信息保密，但将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将能力验证结果的结果抄送相关管理机构或部门。

七、注意事项

参控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能力验证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凡发现串通或伪造结果者，一律不予评分并通报批评，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能力评定不合格（不通过）。

2、参加者如有能力验证计划中的任何问题，可与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质量评价科联系。

联系人：袁淳珏 曾明

联系电话：(027) 87279656

电子邮箱：809237706@qq.com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2年3月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能力验证结果记录表 (2022年11月)

实验室编码：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实验室名称：_____

测定日期：_____ 发出结果日期：_____

编号	基因片段检测结果						2019-nCoV 最终 定性结果判定 (+/-)
	ORF1ab		N 基因		E 基因		
	+/-	Ct 值	+/-	Ct 值	+/-	Ct 值	
2022111							
2022112							
2022113							
2022114							
2022115							

- 备注：1、没有检测的基因片段不用汇报；
2、阳性的基因片段请回报 ct 值，阴性检测结果无须填报 ct 值；
3、实验室务必填报最终阴阳定性判定结果。

操作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月度室间质评活动指导书

(2022年12月度)

一、评价项目与时间表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室间质评活动计划每月开展1次，因2021年月度室间质评已安排至2022年2月，故2022年月度质评活动从2022年3月开始至2022年12月止。样品于3月中旬通过武汉康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冷链运输发送给各参加实验室。

2022年12月时间安排如下：

能力验证物品批号	建议测定日期	结果回报截止日期	结果统计回报日期
2022121、2022122、2022123、2022124、2022125	12月2日	12月10日	12月20日

二、样品信息

1. 本次能力验证样品数量共5支，**0.5ml/支**，批号分别为2022121~2022125。
2. 本次使用的质控品为RNA合成全片段，包含新型冠状病毒ORF1ab基因（全长）、N基因（全长）和E基因（全长）。-20℃存储有效期12个月。
3. 本样品可能存在不可知的生物危险性，仍应按传染性样本对待。

三、样品处理方法：

1. 样品接收：收到能力验证物品后，请认真核对和检查，如有破损、缺失或者标号不清的，请填写《样品状态确认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质量评价科或专业科室，以便我们及时补寄。
2. 样品保存：收到样品后，保存在-20℃以下，不可反复冻融。
3. 样品处理及检测：检测前室温复融，每份样品震荡混匀、短暂离心后，样品按照日常病人样品处理方式处理（需要提取纯化），检测次数应与常规检测病人样本的次数相同。
4. 样品处置：本次检测用样品无需交回，废弃物应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文件要求进行处理。

四、结果回报

参加者检测后请登录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http://www.hbcccl.cn>）进入“PT/EQA 会员登陆”回报。请根据你实验室检测的2019-nCoV基因片段进行填写，再依据试剂盒判定规则回报定性结果，定性结果选择（+）或（—），**不接受可疑结果（±）**。基因片段检测阳性结果请同时填报ct值定量数据，阴性结果无须填报ct值。

五、结果的评价标准及报告发放

基因片段结果为参考结果，不作为合格评判标准。新型冠状病毒阴阳判定结果100%符合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通过“PT/EQA 会员系统”反馈参加者结果。

六、参加者信息的保密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承诺对参加者的信息保密，但将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将能力验证结果的结果抄送相关管理机构或部门。

七、注意事项

参控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能力验证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凡发现串通或伪造结果者，一律不予评分并通报批评，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能力评定不合格（不通过）。

2、参加者如有能力验证计划中的任何问题，可与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质量评价科联系。

联系人：袁淳珏 曾明

联系电话：（027）87279656

电子邮箱：809237706@qq.com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2年3月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能力验证结果记录表 (2022年12月)

实验室编码：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实验室名称：_____

测定日期：_____ 发出结果日期：_____

编号	基因片段检测结果						2019-nCoV 最终 定性结果判定 (+/-)
	ORF1ab		N 基因		E 基因		
	+/-	Ct 值	+/-	Ct 值	+/-	Ct 值	
2022121							
2022122							
2022123							
2022124							
2022125							

- 备注：1、没有检测的基因片段不用汇报；
2、阳性的基因片段请回报 ct 值，阴性检测结果无须填报 ct 值；
3、实验室务必填报最终阴阳定性判定结果。

操作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